「發洩論」逾越道德底線 「情有可原」卸責荒謬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多間大專院校出現「港獨」宣傳品，更有學校民主牆相繼出現奚落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的冷血事件，面對各方譴責和批評，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出聯合聲明，稱「港獨」「並無違反香港法律」，又稱冷血事件是「不滿無處發洩」云云。有關聲明顯示部分大學生缺乏法治意識，特別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缺乏認識。而所謂「發洩論」，則是違背人性和超越道德底線的謬論。特區政府應加強對本港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部分大學生亦應加強法治意識和道德素養。

今年開學後，多間大專院校出現「港獨」宣傳品，更有學校民主牆相繼出現奚落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的字句，態度冷血到令人髮指，引起越來越多市民的憤慨和批評。39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聯署去信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要求教育局嚴肅處理事件，防止再有「別有用心的人利用校園散播『港獨』」。針對有學校民主牆相繼出現奚落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的標語，至9日早上，已有524名校長、1,195名教師發起聯署，強烈譴責這一事件，要求學校徹查並處分相關人員。

「聲明」對憲法和基本法缺乏認識

遺憾的是，面對各方譴責和批評，部分大學生沒有進行反思。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10日就事件發出聯合聲明。「聲明」無視香港現行法律，指稱：「中大校園內掛上『香港獨立』橫額及於民主牆上貼上宣傳『港獨』之文宣，並無違反香港法律。」又聲稱：「年輕人對教育局及蔡若蓮的不滿無處發洩，最終訴於不當的情緒宣洩，實在是情有可原。」如此近乎法盲和違情悖理的歪論，竟然出自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的聯合聲明，說明部分大學生亟須加強法治意識和道德素養。

中大校園內掛上「香港獨立」橫額和單張，校方指出「港獨」言論「違反香港有關法律」及有違校方立場。教育局回應指，已明確指出「港獨」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

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明確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寫明，任何人若「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三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若果校方準備追究校園內掛上「香港獨立」橫額和單張，可以報警要求調查，而警方亦可以自行調查。假如律政司書面同意，就可以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的聲明竟然聲稱「港獨」「並無違反香港法律」，說明部分大學生缺乏法治意識，特別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缺乏認識。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期間視察香港，在多次重要講話中談到青少年問題，要求加強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強調「要加強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法律，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認識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就會清楚知道，「港獨」違反憲法和基本法，違反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等法律。

多間大專院校出現「港獨」宣傳品，以及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的聲明竟然聲稱「港獨」「並無違反香港法律」，說明特區政府要加強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大學生亦須加強法治意識。

「發洩論」違背人性超越道德底線

教育大學、城市大學出現奚落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之痛的「涼薄標語」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強烈不滿和嚴厲譴責，市民均批評有關行為過分，欠缺起碼的道德標準，強調不應該以所謂的「言論自由」為藉口，做出違背人性、超越道德底線的事。13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的聲明，拋出所謂「發洩論」，是違背人性、超越道德底線的謬論。難道「不滿無處發洩」，就可以做出喪心病狂、踐踏禮樂、禽獸不如的事情？

蔡若蓮面對喪子之痛，任何人都應寄予同情，這是人倫道德自然的人性表現，沒有這點人性，便等同於禽獸，甚至連禽獸也不如。以「恭喜」一詞對不幸喪子的蔡若蓮公開奚落，做法非常過分，是在不幸者的傷口撒鹽，完全無人性，對死者大不敬，亦是對死者母親極大的侮辱及殘酷的踐踏。如果社會連最基本的同理心及人道關懷也丟棄殆盡，將令社會走向萬劫不復之地。言論自由有底線，不能違背人性、不能違背道德底線，不能不顧及他人感受，隨意傷害他人。

多間大學校園湧現違法「港獨」標語，再出現在蔡若蓮痛失愛子的傷口上撒鹽的歹毒言行，這種「播『獨』又心毒」的現象，反映冷血事件與「獨」風重燃密不可分。不少市民亦認為，年輕人欠缺必須的國民教育，是「港獨」之所以能夠毒害青年思想的根源，應該盡快推行國民教育，增強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情懷。

馬嶽曲解法治 戴妖乘機卸責

■戴耀廷疑借馬嶽之口向法庭施壓。　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恥」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早前因衝擊政總前地被判入獄，但「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至今仍逍遙法外。針對「佔中三丑」等9人於違法「佔領」行動的妨擾案件恢復聆訊在即，戴耀廷日前疑向法庭施壓，在facebook分享親反對派學者、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的文章，借馬嶽之口聲言如法治不是用來保護自由和平等，就會變成「維穩」的法治，「要來幹什麼」云云。不少網民不滿戴馬二人的觀點，強調法治是社會的底線，若民主、自由等越界，法治可作出規範和約束。

戴耀廷日前分享馬嶽於《明報》撰寫的文章，並對文章尾段特感興趣，特意標示：「如果法治不是用來保護自由和平等，維持秩序的需要可以輕易壓倒自由、平等、民主和個人權利的價值，那就變成『維穩』的法治了。我們要這種法治來幹什麼？」

此外，馬嶽在文中聲稱，西方憲法和法治的主要目標，是要制約君王或政府的任意權力，從而保護個體和群體的自由和基本權利，所以在西方的歷史發展中，有關法治、人權自由和民主的鬥爭相輔相成，而在「自由民主政體」下，法官判案的最高原則或制約來自憲法精神，憲法的自由民主價值會對立法、判案和法官造成制約。

他聲言，作為憲制性法律的香港基本法沒有民主精神，「民主」一詞只出現在有關普選特首的第四十五條，第三章雖有很多「自由」，但是從「依法擁有」的角度出發，「也就代表可以用法律拿走了」，至於「平等」則在第二十五條「港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出現，但沒有提及平等權利。他續稱，最後定奪香港基本法最重要政治原則的是全國人大，全國人大是個政治機構，而中國內地「不是自由民主政體」，故不會把自由、人權、民主放在首要地位。

馬嶽更稱：「『港式專制下』的法治和西方『自由民主政體』的基本分別，就是法官或法庭不會有憲政上的責任，以保障個體人權自由或民主憲政制度出發，來解釋和執行法律，其他價值例如『維持公共秩序』，維持某些儀式的莊嚴，都可以在解釋法律或判案時凌駕這些價值。」

網民批亂嗡搞亂社會

不少網友都不滿戴耀廷和馬嶽的觀點，「Eric Au」直接指出馬嶽和戴耀廷的所謂「民主」本質：用言論同暴力搞亂社會，以及控制無知的群眾，進行違法暴力行動，為了遏制超過界限的自由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法治就成為維持社會穩定的「底線」。

「Garry Chan」就將現時部分大學生不分尊卑的矛頭直指戴耀廷，認為校園有他這樣對抗法治的人，學生就可以辱罵師長，可以肆意鼓吹「港獨」，可以以言論自由和校園自主為「護身符」，又指現時的自由和民主已經越界，需要法治來規範。

「Zhiyi Lam」批評文章令人毛骨悚然，「香港自（19）97年回歸以來，其法制（治）和自由度的國際評分一直在前3名……摧毀法治，絕不會帶來民主和自由，只能是社會動盪和戰亂。身為教授的馬嶽絕不會連這個政治學的基本原理和歷史常識都不明白，那他蓄意煽動破壞香港法律和秩序為什麼？」

自由界限須法治維護

「Ronald Chan」更引反對派最愛的「國際標準」，借日前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的兩名學生演唱種族主義歌曲被開除一事，強調自由的界限是由法治來維護。

周日「集氣」踢走戴耀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早前發起網上聯署，要求香港大學辭退鼓吹「違法達義」的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短短一周內收到逾8萬個簽名。他表示正籌備於周日（17日）舉行公眾集會，「集氣」要求港大革走戴耀廷。

何君堯日前在facebook直播中表示，集會將於周日下午3時至5時於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主題為「撥亂反正，革走戴耀廷」，呼籲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參與。他強調必須把握機會，不能放過「港獨」分離主義分子，而作為始作俑者的戴耀廷更是罪大惡極，故要先把他懲治，繩之以法。他重申以革走戴耀廷為己任，會鍥而不捨，努力去做。

陳日君為「佔中三丑」開脫被狠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包括「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在內的9人，因煽動違法「佔領」行動被控多項罪名，下周恢復聆訊。「禍港四人幫」之一、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日前撰文，為「佔中三丑」開脫，聲稱最後發生的「佔領」並非「三丑」原先計劃的，將「佔領」影響市民生活的責任推卸給衝擊政總東翼前地的學聯及「學民思潮」，又聲言當時特區政府「小題大做」，事後將使用「小兒科暴力」者判入獄。不少網民對其歪論連篇感到憤怒，不滿他身為神職人員，卻高度涉足政治、干預司法判決、鼓吹暴力行為。

陳日君在文章開首多次抨擊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案件的判詞，聲稱上訴庭強調判刑阻嚇性，但當時的情況「不可稱之為暴力」，僅可說是「到了暴力的邊緣」，又聲言判詞提到有「有識之士」煽動青年，是一股「未審先判」的「司法歪風」，並將「三丑」對號入座為判詞中的「有識之士」。

竟稱「佔中」變「佔鐘」唔算數

之後他為「三丑」撇清責任，聲言「三丑」計劃的是用「愛與和平」去「佔領」中環金融地區，參加者是成年人，不鼓勵青年參加，絕不想大眾受過分騷擾，靜坐數天後警方不行動就會撤退自首，但最後發生的卻是「佔鐘」（佔領金鐘），還伸延到旺角，嚴重阻礙社會運作，影響市民生活，「這是不幸的。但究竟是誰的責任？我已解釋這不是『佔中三子』（三丑）的責任。從學生『重奪公民廣場』開始已不是『佔中三子』（三丑）領導運動。」

陳日君更狂言，特區政府對學生衝擊政總東翼前地「小題大做」，如今更將使用「小兒科暴力」者判入獄，將「根本不成氣候」的「港獨」上綱上線，為了「輕浮的宣誓」而取消民選者的立法會議員資格，「是否發起一個這麼『理性』的運動的人該受重刑懲罰，我們且看在即將上法庭的案件中，法官如何裁判。」

被揶揄「打錯劫」唔算打劫?

不少網民對陳日君的無賴言論感到憤怒，「Yan Lin」不滿「教會也搞政治」，相信是教徒的「Pik Luen Li」就批評他假道學，「我愛上帝，我信主，但不信你」。

「黃仁」就對陳日君淡化暴力極為不滿，指「小兒科暴力」這句由一個神父口中說出實屬罪過，又批評他幫「三丑」卸責，其實也是幫自己卸責，大嘆「真嘔（噁）心」。「彭建強」也反對他將「佔領」歪曲成「全民行動」，滿口歪理，「上帝必會降罪懲罰。」

「Chunghing Hing」揶揄他以「佔領」地點不同來為「三丑」開脫，「即係話我計劃打劫×豐，點知去錯咗×生，咁就唔可以話我打劫啦！」「Eliza Lee」就說：「最好樞機爺爺做法官，他們就可以全部無罪釋放，還重重有賞，因為他們動亂有功！」

■恢復聆訊在即，陳日君撰文為「佔中三丑」開脫。fb截圖

特稿

政界斥為卸責胡說八道

不同政界人士都批評這些大學教職員和「宗教領袖」用歪理為犯罪分子及犯罪行為辯解。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教聯會名譽會長楊耀忠形容，這些人身為大學講師及「宗教領袖」，其言行對社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但他們為了個人的政治目的，包括戴耀廷欲逃避法律制裁，便不斷胡說八道，妖惑人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陳日君的言論不但公然批評法庭的裁決，更挑戰法官的專業，損害香港法治。陳更歪曲事實，美化違法的暴力行為。其實「雙學三恥」根本是罪有應得，陳日君反而把犯罪者「英雄化」，更企圖淡化「違法達義」的行為，試圖慫恿年輕人去犯法，向社會傳遞扭曲的價值觀，荼毒大眾，必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戴妖枉為人師 港大理應辭退

傅　平

廿四味

違法「佔中」距今近3年，身為「佔中」主謀的戴耀廷迄今仍擔任港大教職，逍遙法外，令人難以容忍。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發起的聯署，促港大辭退戴耀廷，短短數天已收集到逾8萬多個簽名響應，當中不少是教育界、法律界的人士，群情洶湧，證明戴妖枉為人師，港大應將其辭退有充分民意。

眾所周知，戴妖近年披着學者的外衣，以「有識之士」的稱謂招搖撞騙，散播歪理，誤導市民，荼毒青年，其所作所為完全違背身為法律學者的角色。他不但在校外發起違法的「佔中」、煽動長達79天的亂局；在校內透過課堂不斷向學生灌輸「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等謬論，實在是害人不淺。

不久前本港10多名年輕人因非法集結、暴力衝擊被法庭判即時入獄，近日大學校園內又出現鼓吹「港獨」的橫額，足以反映戴妖鼓吹「違法達義」、煽動暴力抗爭的禍害。

所有這些，港大校方能視而不見、置之不理嗎？能以「校方無權力干預校外行為」作藉口、推卸責任嗎？能以「學術自由」之名姑息放縱戴妖嗎？

戴妖發起違法「佔中」，已被控以「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等3宗罪，現時正等待法庭審理判處。在這時刻，港大更需果斷回應公眾的要求，將戴妖停職辭退，向社會作出交代，而不應放生戴妖（包括不追查他收受「金主」黎智英的過百萬元「黑金」捐款），不能讓他繼續枉為人師，使港大蒙恥。

港大何去何從，大家正拭目以待。